

采购编号：N5134332023000169

# 冕宁县妇女联合会家庭建设（表彰洁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母亲）项目（第三次）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冕宁）

冕宁县妇女联合会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b>第七章</b>	<b>响应文件格式</b>	<b>30</b>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冕宁县妇女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冕宁县妇女联合会家庭建设（表彰洁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母亲）项目（第三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32023000169。

2. 采购项目名称：冕宁县妇女联合会家庭建设（表彰洁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母亲）项目（第三次）。

3. 采购人：冕宁县妇女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91.0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省州妇联的通知精神，冕宁县妇联将在本县深入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行动，本项目旨在开展“洁美家庭”建设及新风超市配送服务。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

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西昌市护城路二段邛海壹号12栋商业2-20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冕宁县妇女联合会**

通讯地址：冕宁县城厢镇皂角巷7号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5382

**采购代理机构：**

通讯地址：西昌市护城路二段邛海壹号商业12栋2-201号

邮 编：61500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9983812979

账户名称：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232063240910006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行

2023年12月18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的方式公开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1.0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1.0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之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p>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政府采购落实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其中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打“★”号品目为强制采购产品)</p>	<p>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p> <p>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执行如下：            本次活动中如果采购项目内容（或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强制采购；因此请供应商务必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参与投标（竞标）并且还须提供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委将有权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后果自负。</p> <p>二、本次采购活动中，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执行约定事项如下：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未打“★”号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次采购活动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列明的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本次采购活动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本采购文件所称优先采购，是指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1）如果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的，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提供了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享有优先中标机会；            （2）如果是采取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表中适当设置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评分（或加分）因素；如果未专项设置评分因素的，则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提供了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享有优先中标机会。            （3）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应当提供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评审委将有权不予以评审认定，但不影响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响应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清单或采购</p>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 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 报价相同的情况;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 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p> <p>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 由评审委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若不属的, 则不作评审要求), 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投标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此范围并承担相应的投标响应风险。</p> <p>其他说明和要求</p> <p>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目录清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下载研读。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所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列入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清单产品(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否则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的, 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无效,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的, 将可能会导致其失去中标机会; 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p> <p>供应商应当本着审慎的原则, 自行到项目地充分了解项目履约的各种环境和风险, 一旦投标视为完全知晓并自愿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 不得反悔, 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采购文件的获取期限(即投标人报名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项目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p>
9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	<p>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lt;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gt;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之规定”, 本采购文件特约定如下:</p> <p>11.1 供应商只有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之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购买到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的采购文件, 才属于依法获取的可质疑采购文件; 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之次日计算。</p> <p>11.2 供应商质疑资格, 应当是按本采购公告之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3 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上传的电子档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了解本项目采购信息用, 不能另作他用; 只有通过网络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经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获取的采购文件才属于正式有效的采购文件, 才能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p>
1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p>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1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收款单位：冕宁县妇女联合会 退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到冕宁县妇女联合会办理。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4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628195758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谈判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采购。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628195758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邛海壹号商业12栋2-201号（护城路二段巴里岛咖啡对面））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XXX
17	代理费收取	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定额收费，共计22000元。 <b>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b> <b>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要求，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响应且属于不诚信行为；当出现成交人不能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价款中预扣除相应金额的代理服务费，并由采购人代成交人划转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实质性条款）</b>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83812979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9983812979 <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b>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冕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6725382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地址：冕宁县四大班子办公楼807办公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XXXX备案。
22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冕宁县妇女联合会。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烧水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

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2.4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亦不组织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13”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冕宁县妇女联合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由采购人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程序支付货款总价的100%。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XX%（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 XX 产品清单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一)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此条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二)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三)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四)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五)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一)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的承诺函。

(二) 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州妇联的通知精神，冕宁县妇联将在本县深入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行动，本项目旨在开展“洁美家庭”建设及新风超市配送服务。

### 二、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

#### (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四件套	★1、规格 被套：≥230cm×200cm 数量：1 床 床单：≥245cm×240cm 数量：1 床 枕套：≥80cm×50cm 数量：2 个 ★2、面料及含量：印花布，100%棉 ★3、PH 值：4.0~8.5 ★4、甲醛含量≤75mg/kg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65 套	执行标准： GB 18401-2010； GB/T29862-2013
2	棉被	棉胎： ★1、规格：≥200cm×150cm；重量每床≥2.5kg；	65 套	棉胎执行标准：GB 18383-2007 被套执行标准：GB/T22796-2021；

		<p>★2、棉胎材质：细绒棉，棉胎等级二级及以上，含杂率≤0.8%；</p> <p>★3、棉胎网线细密均匀，严禁分层制作，无缺花、无塌边，无异味；</p> <p>★4、网纱：面纱≥3层，密度≥13根/10cm，竖筋≥10道，左、右筋≥15道，研磨率≥80%；</p> <p>★5、短纤维(≤13mm)，含量≤25%。</p> <p>被套：</p> <p>★1、被套规格：≥规格210cm×155cm；</p> <p>★2、被套面料及含量：100%纯棉布，密度：经向≥500根/10cm，纬向≥240根/10cm。</p> <p>★3、断裂强力：经向、纬向≥220N</p> <p>★4、甲醛≤75mg/kg，PH值4.0-8.5；禁用标准规定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p> <p>★5、耐干、湿摩擦色牢度≥3级；</p> <p>★6、被套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封口长度≥90cm；</p>		GB 18401-2010。
3	毛毯	<p>★1、规格≥220cm×180cm 重量：≥3.0kg</p> <p>★2、成分含量：100%聚酯纤维</p> <p>★3、PH值：4.0~8.5</p> <p>★4、甲醛含量≤75mg/kg</p> <p>★5、异味：无异味</p> <p>★6、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p> <p>★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p>	80床	<p>执行标准：GB/T29862-2013；</p> <p>GB 18401-2010；</p> <p>FZ/T 61004-2017。</p>
4	烧水壶	<p>★1、规格：容量≥10L</p> <p>★2、不锈钢的迁移物：1、砷(4%乙酸，煮沸0.5h，室温放置24h)≤0.04mg/kg；2、镉(4%乙酸，煮沸0.5h，室温放置24h)≤0.02mg/kg；3、铅(4%乙酸，煮沸0.5h，室温放置24h)≤0.05mg/kg；4、铬(4%乙酸，煮沸0.5h，室温放置24h)≤2.0mg/kg；5、镍(4%乙酸，煮沸0.5h，室温放置24h)≤0.5mg/kg</p>	3110个	执行标准：GB4806.9-2016；
5	大礼包	<p>包含：</p> <p>1、牙膏：规格：≥180g/盒；膏体：均匀、无异物；稳定性：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铅(Pb)含量：≤10mg/kg，砷(As)含量：≤2mg/kg。</p> <p>2、牙刷：规格：成人，卫生要求：刷毛、刷柄、刷头不应脱色；应清洁，无污物，无异味；产品必须有包装，包装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物、开裂；磨尖丝PH5.5~8.5；</p> <p>3、香皂：规格：≥108g，皂体外观：皂形端正，字迹图案清晰、光滑细腻，无明显杂质和污迹，气味：有稳定的香气，无油脂酸败或不良异味，干钠皂或总有效物含量</p>	3320套	

		<p>≥53%，水分和挥发物≤30%，游离苛性碱(NaOH计)≤0.1%，氯化物(NaCl计)≤1.0%</p> <p>4、肥皂：规格：≥202g，皂体外观：图案、字迹清晰，皂形端正，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气味，无油脂酸败或不良异味，总有效物≥70%，水分和挥发物≤25%，氯化物(以NaCl计)≤0.7%。</p> <p>5、毛巾：规格：≥34cmX73cm，，成份：100%棉，断裂强力：≥180N，吸水性：≤30s，脱毛率：≤2.0%。</p> <p>6、小提包：规格 ≥长40cm*高≥30cm*厚≥15cm，包口采用拉链封口方式，成份：100%聚丙烯纤维，提包内缝制成份说明印刷标签；异味：无异味。提包上需印制“冕宁县妇女联合会”字样</p>		
6	门牌	<p>1、规格/mm：230*140（允差±2.5%）</p> <p>2、材质：亚克力</p> <p>3、厚度：≥3mm</p> <p>4、制作工艺：背喷，字体红色，底色为金黄色，反面敷胶便于张贴。</p>	31093个	<p>牌子样式</p> 
7	洗脸盆	<p>1、规格：360×150mm（允差±2.5%）</p> <p>2、外观：①除底部与口部之外，其余部位无气泡：两个气泡间的最小间距应≥50mm；泡径应≤3mm；气泡个数应≤5个。</p> <p>②无穿透状黑点、杂质，黑点杂质分散分布，不影响使用。</p> <p>③无塑化不良、裂隙孔洞。</p> <p>④毛刺、飞边、棱角不应刺手、制手，不应影响使用。</p> <p>⑤不应因变形而影响使用。</p> <p>⑥颜色、光泽均匀，无明显的色差。</p> <p>⑦无划伤，允许有轻微擦痕。</p> <p>3、尺寸偏差：内径±5mm、最小壁厚≥1.50mm、高度±5mm。</p> <p>4、耐热性能：不变形，不开裂。</p> <p>5、跌落性能：不应破裂和产生裂纹、不应有明显的变形。</p> <p>6、重量偏差：±5%。</p>	1000个	
8	洗衣皂	<p>1、规格：≥202g；</p> <p>★2、感官指标：①包装外观：包装整洁、端正、不歪斜；包装物商标、图案、字迹应清楚；②皂体外观：图案、字迹清晰，皂形端正，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③气味：无油脂酸败或不良异味；</p> <p>★3、总有效物(%)≥70，水分和挥发物(%)≤25，氯化物(以NaCl计)(%)≤0.7；</p>	1000个	执行标准：QB/T1913-2004； QB/T2623.8-2003。
9	香皂	<p>1、规格：≥108g；</p> <p>2、皂体外观：皂形端正，字迹图案清晰、光滑细腻，无</p>	1000个	

		明显杂质和污迹，气味：有稳定的香气，无油脂酸败或不良异味； 3、干钠皂(%) $\geq 43 < 54$ ，发泡力(5min)(ml) $\geq 3.0 \times 10^2$ ；水分和挥发物(%) $\leq 30$ ，游离苛性碱(NaOH计)(%) $\leq 0.3$ ，氯化物(NaCl计)(%) $\leq 1$		
10	洗洁精	★1、规格： $\geq 1$ 千克/瓶 ★2、总活性物含量 $\geq 15\%$ ； ★3、PH(25 摄氏度时，1%溶液)：4.0~10.5； ★4、荧光增白剂：不得检出； ★5、甲醛含量： $\leq 0.1\text{mg/kg}$ ； ★6、去污力：不小于标准餐具洗涤剂； ★7、甲醇含量： $\leq 1\text{mg/kg}$ ★8、砷(1%溶液中以砷计)： $\leq 0.05\text{mg/kg}$ ★9、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leq 1\text{mg/kg}$	1000 瓶	执行标准：GB/T 9985-2000
11	扫帚撮箕组合	1、主要材质：全新塑料 2、可溶性铅 Pb、可溶性锑 Sb 可溶性砷 As、可溶性钡 Ba、可溶性镉 Cd、可溶性铬 Cr、可溶性汞 Hg、可溶性硒 Se 的含量需符合安全标准。	1000 套	
12	抽纸	1、抽纸：规格 120mm $\times$ 190mm $\times$ 280 张( $\geq 70$ 抽 $\times$ 4 层)(允差 $\pm 2.5\%$ ) 2、定量：14.0 $\pm$ 1.0 (g/m <sup>2</sup> )；亮度(白度) $\leq 90.0\%$ ；横向抗张指数 $\geq 1.50\text{N} \cdot \text{m/g}$ ，纵向湿抗张强度 $\geq 10\text{N/m}$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多层) $\leq 220\text{mN}$ ； 3、卫生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 cfu/g,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不得检出。	1000 提( $\geq 3$ 个)	
13	晾衣架	1、规格：长 $\geq 40\text{cm}$ ，高(挂体部份，排除挂钩) $\geq 10\text{cm}$ 材质：塑胶 2、特定元素：汞(Hg) $\leq 60$ mg/kg、铬(Cr) $\leq 60$ mg/kg、铅(Pb) $\leq 90$ mg/kg、镉(Cd) $\leq 75$ mg/kg；	1000 把( $\geq 5$ 个)	
14	小凳子	1、形状：圆形； 2、尺寸：凳面直径 125 $\pm$ 5mm，高度 225 $\pm$ 5mm，底部直径 290 $\pm$ 5mm。 3、重量：0.4 $\pm$ 0.01KG。	1000 个	本产品需提供红外(FT-IR)光谱、差示扫描量热(DSC)分析及热重(TG)分析试验报告(依据 GB/T 6040-2019、GB/T 19466.1-2004、GB/T 19466.2-2004、GB/T 19466.3-2004)。
15	洗发水	1、规格： $\geq 500\text{ml}$ ★2、砷 $\leq 2\text{mg/kg}$ ；铅 $\leq 10\text{mg/kg}$ ；镉 $\leq 5\text{mg/kg}$ ；汞 $\leq 1\text{mg/kg}$ ； ★3、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leq 100$ CFU/g；菌落总数 $\leq 100$ CFU/g；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测；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	1000 瓶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要求
16	沐浴露	1、规格： $\geq 500\text{ml}$ ★2、砷 $\leq 2\text{mg/kg}$ ；铅 $\leq 10\text{mg/kg}$ ；镉 $\leq 5\text{mg/kg}$ ；汞 $\leq$	1000 瓶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要求

		1mg/kg; ★3、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0 CFU/g; 菌落总数≤1000 CFU/g; 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测; 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		
17	洗碗帕	1、规格: ≥30cm×≥30cm≥3片 ★2、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3、耐湿摩擦色牢度≥2-3级; ★4、耐皂洗色牢度≥3级; ★5、吸水性≤30S; ★6、断裂强力经、纬≥60N;	1000包	执行标准: GB/T 3920-2008; GB/T3921-2008; GB/T22799-2019; GB/T3923.1-2013
18	钢丝球	1、外观产品表面应光滑, 色泽一致, 不得有脱落, 丝束应整齐。 2、丝强度钢丝清洁球单丝挂重≥500g, 10min 应无断裂。 3、耐磨擦性钢丝清洁球在铸铁锅内来回磨擦≥100次, 其断丝重量应不大于产品试验前总质量的≤10%。	1000个	
19	鞋刷	1、外观质量: 刷毛应清洁、长度应规整、毛束空满适宜; 刷头不允许连续三孔串裂, 边缘不允许裂穿, 不允许有冲纹; 刷柄表面清洁, 外形光滑, 不允许有可见杂质、黎纹及最大尺寸大于1mm的气泡(气泡仅对透明面言, 工艺气泡除外)等缺陷存在。整体各部位应清洁、无污染物。 2、安全性: 整体塑料毛刷面板(刷头)和刷柄外形应光滑, 无锐边, 无毛刺, 手抓部位不能对手造成伤害。	1000把	
20	货架 (宏模镇)	1、房间长边货架规格: 长 580cm*宽 48cm*高 220cm (允差±1cm), 房间宽边货架规格: 长 390cm*宽 48cm*高 220cm (允差±1cm) 2、材质: 立柱≥30mm*80mm*2mm 矩管, 层板≥0.7mm 厚冷轧钢, 背板≥0.5mm 厚冷轧钢; 底板≥400mm 宽冷轧钢, 层板≥350mm 宽冷轧钢; 层板(带槽款); 底板、背板平整无波浪型(采用酸洗磷化自动喷塑)	1组	
21	货架 (大桥镇)	1、房间长边货架规格: 长 670cm*宽 48cm*高 220cm (允差±1cm), 房间宽边货架规格: 长 470cm*宽 48cm*高 220cm (允差±1cm) 2、材质: 立柱≥30mm*80mm*2mm 矩管, 层板≥0.7mm 厚冷轧钢, 背板≥0.5mm 厚冷轧钢; 底板≥400mm 宽冷轧钢, 层板≥350mm 宽冷轧钢; 层板(带槽款); 底板、背板平整无波浪型(采用酸洗磷化自动喷塑)	1组	
22	货架 (惠安镇)	1、房间长边货架规格: 长 700cm*宽 48cm*高 220cm (允差±1cm), 房间宽边货架规格: 长 500cm*宽 48cm*高 220cm (允差±1cm) 2、材质: 立柱≥30mm*80mm*2mm 矩管, 层板≥0.7mm 厚冷轧钢, 背板≥0.5mm 厚冷轧钢; 底板≥400mm 宽冷轧钢, 层板≥350mm 宽冷轧钢; 层板(带槽款); 底板、背板平整无波浪型(采用酸洗磷化自动喷塑)	1组	

以上带★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鲜章），采购人验收货物时将核验报告原件。

##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有质保要求的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 三、商务部分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起 3 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a: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
  - b: 货物全部送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款；
  - c: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款项。
4.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与成交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 a 验收步骤

#### 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

#### 2) 项目验收的实施

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要求的规定、文档资料等进行验收。

#### 3) 提交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对项目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完成验收后出具报告单。验收合格的，在验收报告单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意见应包括“验收合格”等字

样；验收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b 验收内容：数量、质量；

C 验收标准：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四、样品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毛毯、烧水壶、洁美家庭门牌、小提包各一件。开标前供应商随投标文件一起交代理公司，样品需包装密封在一个袋子或箱子内，包装袋（箱）外不得有任何标识以及供应商相关信息，封面须粘贴 A4 纸一张作为随机编号书写使用，样品作为采购人验收依据，履行合同提供的产品须与样品一致。未中标供应商待谈判结束后次日内自行到本项目代理公司领取。逾期代理公司不负责保存义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注： 1、以上打★号的产品参数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相关内容，变动内容应当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参与竞争性谈判的申明

### 关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申明

致：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我方对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号，包 ）的竞争性谈判，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XXXX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 （三）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 号、包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3-1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包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 2、 .....



## 二、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报价函

凉山州鼎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 包\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谈判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 报价表 (包\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 (小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 (五)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 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 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九)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 (十)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							
最终报价合计		小写（元）： _____					
最终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打印 3 份,加盖公章后在谈判现场填报,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自带密封信封。2、报价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此申明函,未出具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申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已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5、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视同中小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1、 .....

2、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对样品的外观及物理参数（重量、大小、颜色、材质）进行检测，对样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

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

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

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